

南头镇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南头镇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南头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孟开

各位代表：

我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镇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代表们审议。

一、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在市财政局大力指导下，围绕“同频共振谋发展，协同创新兴南头，努力打造产城融合精品新城镇”的战略部署，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大力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和财政信息系统建设，坚持厉行节约，强化增收节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我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为全镇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363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按可比口径对比增收 2108 万元，增幅 6.2%；

加上级补助收入 540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400 万元，合计可支配财力共 4415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来源：

1、税收分成收入 26536 万元；

2、非税收入 9819 万元，其中：

（1）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排污费）4803 万元；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43 万元；

（3）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77 万元；

（4）其他收费收入 2196 万元。

（二）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81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6%。

主要支出项目：

1、一般公共服务 5687 万元；

2、公共安全（含公安、消防、交警、综治）5173 万元；

3、教育支出 7813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813 万元；

5、文化体育与宣传 1185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含低保、危房改造、老人生活、残疾人事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3422 万元；

- 7、医疗卫生及计生事业（基本公共卫生、除四害经费及计生支出）1793 万元；
- 8、环境保护（污水管网建设及运行在基金预算安排）820 万元；
- 9、城乡社区事务（含城建、规划、绿化维护等）5810 万元；
- 10、农林水事务（含农业、水利、农产品检测、扶贫等）1815 万元；
- 11、产业转型升级 1767 万元；
- 12、国土资源等事务 213 万元；
- 13、交通执法安全生产等事务 903 万元；
- 1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870 万元；
- 15、其他支出 68 万元。

收支结余 600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结余 1620 万元）。

（三）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163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1 万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82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14 万元，合计总收入为 31672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主要来源是：

- （1）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返还收入 992 万元；

(2) 广中江高速征地拆迁补偿收入 8325 万元;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01 万元;

(4)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分成 525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39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7647 万元，合计总支出 31045 万元，其中：

(1) 征地及拆迁补偿支出 12420 万元;

(2) 土地开发支出 3011 万元;

(3) 市政工程建设及维护支出 2866 万元;

(4) 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维护支出 1645 万元;

(5) 银行贷款本息 3276 万元;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 万元;

(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7647 万元。

收支结余 627 万元，结转下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全镇部门预算编制继续遵循从紧从严原则，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一是优先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实行公用经费定员定额及公务用车运行费定量定额管理，“三公”经费等只减不增。二是用好有限财力，全力保障“同频共振谋发展，协同创新兴南头，努力打造产城融合精品新城镇”建设，倾斜产业转型升级及精品新城镇的项目，把钱用在刀刃上。三是实行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资金效益，严肃财经纪律。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概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36367 万元，按可比口径对比增长 12%。加上级补助收入 4286 万元，往年结转等收入 54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结转收入 1620 万元，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合计可支配财力 4917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主要来源：

- 1、税收分成收入 26838 万元；
- 2、非税收入 9529 万元，其中：
 - （1）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残疾人保障金及排污费）5090 万元；
 -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60 万元；
 - （3）国有资源经营使用收入 983 万元；
 - （4）其他收费收入 1996 万元。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概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为 48319 万元，全力以赴重点保障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

- 1、一般公共服务 7396 万元；
- 2、公共安全（含公安、消防、交警、综治）5307 万元；

- 3、教育支出 11453 万元；
- 4、科学技术 1130 万元；
- 5、文化体育与宣传 1350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含低保、危房改造、农村社保、老人生活、民政及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3653 万元；
- 7、医疗卫生及计生事业（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及除四害经费）2170 万元；
- 8、城乡社区事务（含城建规划、绿化维护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等）5553 万元；
- 9、农林水事务（含农业、水利及农产品检测、扶贫等）2609 万元；
- 10、三产扶持专项支出 1785 万元；
- 11、国土资源等事务 315 万元；
- 12、交通执法安全生产等事务 1598 万元；
- 13、预备费 1100 万元；
- 14、预留项目支出 2900 万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对比结余 855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概况

- 1、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59446 万元，其中：
 - （1）污水处理费收入 2200 万元；

-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返还收入 950 万元;
- (3) 土地出让金收入 45000 万元;
- (4) 拆迁补偿收入 5000 万元;
- (5) 上级补助收入 3461 万元;
-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83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58746 万元，主要开支有：

- (1) 征地拆迁、物业回收 27551 万元;
- (2) 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4600 万元;
- (3) 水利及一河两岸工程 3960 万元;
- (4) 环卫作业及生活垃圾密闭收运 3013 万元;
- (5) 历年贷款、欠款到期本金及利息 9587 万元;
- (6) 环境保护支出 2200 万元;
- (7) 预留代收代支支出 5000 万元;
-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2835 万元。

各位代表，受国家营改增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2017 年我镇财政工作任务重，责任大。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依法理财，稳健理财，狠抓增收节支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 2017 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建设产城融合精品新南头作出积极的贡献！